

「創新研發聯盟」計畫合作契約書範本

請注意：

-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聯盟成員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聯盟成員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但聯盟成員間最後簽署之研發聯盟合作契約書內，必須置入本參考範本第一條「特約條款」全部。
- 二、本契約條款中之甲方應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訂「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契約書（聯合申請型式）之主導廠商。前述補助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內含聯盟成員間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等）亦應列為「創新研發聯盟」計畫合作契約書之附件，俾使各簽約人一併受拘束。
- 三、創新研發聯盟合作契約書必須多簽署 1 份正本提交予農委會留存。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為合作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業界科專創新研發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簽訂本合作契約書。

第一條：特約條款

各契約當事人茲此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並同意就本條所列事項，各契約當事人所為之承諾及履行義務係共同連帶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之；農委會對於任一或全體契約當事人享有直接請求給付或履行本特約條款之權利，絕無異議。

- 一、各契約當事人充分了解本契約受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界科專創新研發聯盟計畫」之經費補助，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各簽約當事人同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甲方與農委會簽訂之「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契約書（聯合申請型式）」（附件 11）、及本契約條款之規定執行本契約；並同意農委會保留單方修改本契約之權利。
- 二、乙方各契約當事人同意授權由甲方代表全體就本契約履行相關事項，得逕與農委會為/接受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並同意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全體。甲方有權就本契約應履行事項採取進度/品質管理及稽核之行為，乙方之契約當事人同意配合之。
- 三、本契約所述之補助款係由農委會逕行撥款至甲方帳戶，再由甲方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轉撥予乙方。前述轉撥之補助款應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非經農委會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

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農委會所有，乙方各契約當事人應於本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並悉數提領交甲方繳回農委會。

四、農委會得對各契約當事人實施本契約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各契約當事人並應將本契約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農委會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各契約當事人並應配合甲方或農委會之要求提出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農委會查核。

五、若本研發成果歸屬本契約當事人共有者，各契約當事人同意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委會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發成果，各契約當事人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農委會所有，農委會對各契約當事人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1)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 5 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發成果者。

(3) 農委會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二) 農委會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各契約當事人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各契約當事人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農委會得隨時調閱，各契約當事人應無條件配合。

(四) 乙方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 2 年內，不得於大陸地區生產該研發成果。但經本會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 各契約當事人於本計畫完成後將本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但農委會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指定之，其指定條件較嚴者，各契約當事人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六、各契約當事人對農委會及農業科專服務小組保證本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各契約當事人應自負其責，概與農委會及農業科專服務小組無涉。各契約當事人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農委會或農業科專服務小組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並應就

本研發成果之運用所生之一切爭議自負其責。

七、各契約當事人均了解其因本契約而受有農委會對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於未經農委會之同意前，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夥伴或解除終止本契約。若本契約任一當事人取得農委會之同意，提前退出本計畫者，該提前退出之當事人，就其經農委會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並應就原歸屬其所有之本計畫研發成果，移轉其權利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其他契約當事人。

八、其他農委會隨時指示之事項。

第二條 聲明

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明白知悉其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中所稱之「受補助人」，並願依此合作契約書向農委會擔保其具有該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第三條 執行及管理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契約書簽定後，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甲方與農委會所簽訂之「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契約書」(聯合申請型式)(以下簡稱「補助契約」)之內容，爾後補助契約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補助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及稽核。如農委會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有配合之義務。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農委會簽訂補助契約後，倘乙方之任一當事人退出，而農委會認為其餘之乙方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本契約書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以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農委會負擔之責任仍不得免除。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本契約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及分配如計畫書。

第四條 費用分攤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甲方代表向農委會提出補助獲准部分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惟實際經費以農委會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二、補助經費：除日後係由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與農委會共同簽訂補助契約之情形外，應由甲方設立獨立帳戶，甲方於農委會撥款後 30 天內，應依規定撥交至乙方，非經農委會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

- 三、自籌經費：依本契約各當事人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農委會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辦理之。

第五條 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契約書有效期間或在本契約書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本契約其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予第三人。

-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契約書（聯合申請型式）及「創新研發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之約定行之。補助契約之智慧財產權約定由本契約之當事人全體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本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各該當事人另約定之。
- 二、乙方中任一當事人因故無法續行本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本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移轉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成員使用。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本契約書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得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本契約任一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辦理。
- 五、本契約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人員所屬之本契約當事人所有。

-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率共有。但本契約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款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本契約全體當事人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七條 收益分享及權義轉讓

- 一、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契約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乙雙方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外，任一當事人就本契約書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第八條 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書除計畫申請案未獲農委會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補助契約或簽訂補助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非經農委會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或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契約書。
- 二、農委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如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議決向農委會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契約書視為中止。

第九條 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致第三人損害負賠償責任。任一當事人均無須對其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農委會之全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十條 契約變更義務

- 一、本契約各當事人知悉，本契約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待農委會日後實際同意之計畫內容補充，為使本契約書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與農委會簽訂補助契約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書面通知農委會。
- 二、農委會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各該當事人如均同意辦理，須將新契約書書面通知農委會；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時，應依本契約書第八條第二款辦理。
- 三、本契約書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農委會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

或指示或附加條件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同意由甲方依農委會之建議或指示逕行修正相關條文後，書面通知農委會並副知乙方全體。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農委會規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界科專計畫」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抵觸。
- 二、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書所享有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補助契約抵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文義之解釋以補助契約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 三、甲乙雙方於計畫結束後5年內，均須配合農委會要求提供成效相關資料並配合進行廣宣活動。

立合約人 甲方(主導廠商)： (機關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方： (機關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各成員請分別填列並用印)

民 國 年 月 日簽訂